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8號

原 告 劉秋諒  
被 告 陳彥廷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涂 裕 洪  
法 官 詹 莉 筠  
法 官 楊 青 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張 明 聖